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函

地址:744009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

承辦人:陳喬微 電話:(06)5994711#138

電子信箱:ivy896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:所社字第11100817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:函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10 學年度第2學期受重大天然災害家庭子女助學金有關事 宜,前項助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3 月10日止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月26日南市社助字第 1110170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金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 女就學困難,訂有「助學金申請辦法」,符合申請者請將 申請表件於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3月10日前(以郵戳為 憑)寄送至該會。
- 三、有關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表單,敬請參閱該會網站 https://www.rel.org.tw/Page?itemid=10&mid=37。
- 四、隨函檢附該會來函、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

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遠東科技大學

副本:本所社會課電子公文

第1頁 共1頁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/01/28

